

第六章 价格扣除

第一节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黑龙江省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的网络运行维护经费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网络运行维护经费项目 第11包，属于服务行业；制造商为哈尔滨龙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19人，营业收入为301.14万元，资产总额为65.6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哈尔滨龙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1年11月25日



小微企业证明材料:

注册 登录 小微企业库

小微企业名录

首页 扶持政策集中公示 申请扶持导航 企业享受扶持信息公示 小微企业库

当前位置: 首页 > 小微企业

小微企业库说明

全国 哈尔滨龙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搜索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注册资金额 (万元)	企业类型	登记机关
哈尔滨龙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91230110676964408U	100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哈尔滨市香坊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哈尔滨龙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首页 上一页 1 下一页 尾页

版权所有: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八号 邮政编码: 100820 技术支持电话: 010-88650866 业务咨询电话: 010-88028439